

“青”力扶贫 相守相助 十堰广西携手直播“带货”

本报讯 通讯员师洋报道：为感谢广西支援十堰抗疫，同时助力我市经济复苏，5月31日晚，在团市委和广西团区委的指导下，共青团十堰市委、市青联、张湾区政府与广西崇左市委、崇左市青联、天等县人民政府举办“青”力扶贫，相守相助“十堰广西直播连线活动，两地团组织和青联组织负责人在快手平台同屏连麦进行城市名片互推，携手本土企业“硬核”带货。

据悉，本次活动围绕十堰、崇左特色产业经济、地域品牌、网红产品等，依托线上流量支持及直播平台技术，将两地优质特色产品推向全国，为两地经济发展增添助力。

此次直播，十堰将武当道家、魔芋干、牛肉酱、小磨香油等作为推荐品类，崇左市对螺蛳粉、富硒米、糯米饭等产品进行推介。直播活动中，十堰与崇左动态连线，就两地情谊、特色产业、城市互推等开展互动，引来不少网友现场下单。两个半小时的直播活动，总观看人数近200万人次，加快了我市特色农产品搭上互联网直播“顺风车”、跨上新零售“高速路”的步伐。

张湾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构建和谐稳定用工体系

本报讯 通讯员付国杰 张敬秋报道：今年以来，张湾区劳动保障监察局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办结”的原则开展欠薪隐患排查活动，进一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工资支付行为，构建和谐稳定用工体系。

普法宣传广覆盖。利用《十堰日报》、秦楚网、《十堰晚报》、车都张湾网、张湾区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专班深入企业和村社区宣传，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引导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全面排查明数据。针对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已竣工但尚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措施实。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精准梳理，建立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实行清单销号式管理。

部门联动除隐患。张湾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加强与区发改局、区政府、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等联合执法，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对监管范围内的在建工程项目逐一进行检查，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张湾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共处理各类劳动保障维权案件36件。其中，举报投诉类案件立案5件，结案5件，妥善协调处理31件；涉及人数101人，涉及金额183.8万元。

做文明人 说文明话 办文明事



6月1日上午，茅箭区武当路街道办事处执法大队出动18名执法人员，对辖区人行道车辆乱停乱放不文明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此次整治旨在督促商户及普通市民严格按照创文工作要求管理和使用车辆。当天，该大队共劝离规范停放40余人次，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23张，收管违停非机动车50辆。 通讯员郭安富 李光瑞 摄

花街街办 纵深推进创文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邹潇潇 余晓雅报道：6月1日以来，为营造整洁、有序、优美的生活环境，张湾区花街街办突出重点、细化目标、广泛宣传，不断提升辖区居民文明素质。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宣传栏、横幅、LED显示屏、新媒体平台等，宣传创文重要意义，着力营造人人关心创文、人人参与创文的浓厚氛围。

直面短板，及时整治。对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要求，严格对标对表对点，强化整改补短板，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清单，倒排工期抓整改，确保迎检工作无盲点、无死角。

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党员干部、小区居民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维持交通秩序、集中清理小广告、整治占道经营、开展卫生清扫等活动，引导群众说文明话、做文明人。

天津路社区 集中整治乱堆乱放

本报讯 通讯员张强 郑义报道：5月31日至6月2日，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天津路社区联合辖区大洋五洲物业公司，组织30余名志愿者对大洋五洲小区A区11栋楼21个单元楼道内的杂物进行全面清理。

据了解，大洋五洲小区属新建小区，居住人口多，房屋装修频繁，建筑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屡禁不止。社区工作人员对小区卫生问题进行了摸底排查，将堆放垃圾位置、物品归属人进行明确，积极引导责任人自行清理。对不愿有归属人或居民不配合自行清理的垃圾，由社区联合小区物业进行统一清理。经过集中整治，社区环境卫生有了较大改善。



创文在行动

茅箭区纪委监委 澄清正名为好干部撑腰

本报讯 通讯员丁冬梅 高书文报道：“群众举报陈某某任街办干部期间把车据为己有，调走后还到街办各企业、居委会大吃大喝，收受春节礼品，并以各种名目向企业、居委会要钱等问题，经查，该举报失实，现予以澄清。”6月1日，茅箭区纪委监委派出第三纪检监察组在该区机要和保密局召开失实举报澄清通报反馈会，对陈某某有关违纪问题的不实举报进行澄清正名。

近年来，茅箭区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以适当的方式为3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维护名誉，消除负面影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同时，对不实举报下达澄清正名通知书，召开失实举报澄清通报反馈会，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干事创业，勇于担当作为，持续构建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及工作氛围。“下一步，我们将向控告者‘亮剑’，坚决查处诬告非、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恶意举报者，着力营造合法有序的信访举报环境。”该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路营销服务部迁址/更名公告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营销服务部于2020年5月7日收到了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分局下发的《关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并领取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10420302001
许可证流水号：0258125
成立日期：2008年4月7日
业务范围：在十堰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以下业务：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机构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朝阳中路30号2幢
电话：0719-8662807
邮政编码：442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4日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121号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十堰市人民小学南校区改扩建项目(二期)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人民小学南校区改扩建项目(二期)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求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十堰市人民小学南校区改扩建项目(二期)位于十堰市人民小学南校区
区内。总用地面积为10168.0平方米。该项目已有现状建筑分别为1#教学楼、3#综合楼、4#综合楼、5#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13493.31平方米。本次拟规划建设2#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1541.9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180.1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61.77平方米。校区总计容面积为14673.47平方米，建筑密度为24.78%，容积率1.4，绿地率为25.0%。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设各项指标均符合《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等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教育项目建设，现推进方案审查。
二、规划依据
1、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十堰市人民小学南校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十发改审批[2018]172号
2、十堰市人民小学关于南校区改扩建项目建设规划方案涉及教学用房数据的说明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12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十堰高级职业学校汽车实训中心”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高级职业学校汽车实训中心”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求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北京中路56号。此次申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申报建筑面积9912平方米，计容面积9912平方米，容积率0.5，建筑密度4.84%，绿地率30%，建筑高度≤25.3米。规划建设功能为公建。建筑风格和色彩：现代设计风格、砖红色为主(见效果图)。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建筑间距、日照等均符合《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等相关规范标准。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版)等法律法规
3、《十自》规条字(2020)第6号《规划条件通知书》
4、市发改委十发改审批[2017]33号批复
5、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2117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滚动公示牌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露
电子邮箱：syhgj@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4日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网站(www.sygjy.com)以网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挂牌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因拖欠土地出让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闲置土地等情形被纳入土地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土地买受人应当单独申请竞买。
2、竞买人应当依法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武汉办事处办理CA数字证书。
2、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3、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报名申请与资格预审
申请人可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7日16时前，登录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7日16时。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
此次挂牌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人需携带相关资料到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挂牌室进行资格审核。
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于2020年7月7日17时30分前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交易系统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网上挂牌时间：2020年6月24日9时(星期三)—2020年7月9日16时(星期四)。
网上摘牌时间：2020年7月9日9时16时(星期四)。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7日前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交易系统或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标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6、违约人将被列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联系人：杨梅 李金鑫
联系电话：0719-8102831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姚一龙
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82号—A市民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719-8125960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陈辉军
联系电话：18607113805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7楼15楼1503
网上交易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罗彬
联系电话：027-87738199 转8006
18271390541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7楼15楼1503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交易挂牌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交易系统网站、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网站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同时发布。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ygjy.com/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www.sygjzyjy.org.cn/
10、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申请办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竞买保证金交入金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库结算户
开户银行：十堰市农商银行柳林支行
账号：82010000000505699
联系人：喻小英
联系电话：0719-8676373
13972463336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4日